

证券代码：600555
900955

股票简称：海航创新
海创B股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9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九龙山游艇俱乐部（平湖）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一案撤诉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。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金额：360,907,576.39 元人民币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3月22日、2016年7月7日发布了《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俱乐部（平湖）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俱乐部（平湖）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》，披露了九龙山游艇俱乐部（平湖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公司”）合同纠纷案【（2016）浙04民初49号】。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2016-042、临2016-076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9日获悉，开发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即《民事裁定书》所称“本院”，以下简称“嘉兴中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6）浙04民初49号之三】、【（2016）浙04民初49号之四】，裁定准许原告九龙山游艇俱乐部（平湖）有限公司撤诉，同时解除对开发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。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6)浙04民初49号之三】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原告九龙山游艇俱乐部（平湖）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九龙山游艇俱乐部（平湖）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诉申请，系对其诉讼权利的自行处分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准许原告九龙山游艇俱乐部（平湖）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1846338元，减半收取计923169元，由原告九龙山游艇俱乐部（平湖）有限公司负担。”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6)浙04民初49号之四】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原告九龙山游艇俱乐部（平湖）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3月15日作出（2016）浙04民初49号民事裁定，冻结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61000000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等值财产。原告九龙山游艇俱乐部（平湖）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本院于同日作出（2016）浙04民初49号之三民事裁定，准许原告九龙山游艇俱乐部（平湖）有限公司撤诉。

本案撤诉后，相应的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361000000元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。

财产保全费5000元，由原告九龙山游艇俱乐部（平湖）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”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6)浙04民初49号之三】、【(2016)浙04民初49号之四】，嘉兴中院已准许原告九龙山游艇俱乐部（平湖）有限公司撤诉，并解除对开发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

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